

# 語言



# 澳門的政權及葡語狀況 (1770-1968)

*António Aresta\**

當回顧大約五個世紀前葡萄牙人在東方，特別是在澳門的事跡，我們可毫不猶疑地說，作為溝通及推廣文化的語言，葡語的地位已今非昔比。在十六、十七及十八世紀，葡語曾是整個東方的流行語言及在十九世紀中葉前是亞洲地區數個政府用以建立國際關係的語言。隨著葡萄牙在海外的殖民帝國的沒落，法語及英語相繼代替了具影響力的葡語地位。

在澳門，推廣葡語的策略應從政治及文化兩方面著手，而非單靠在教學法或改善教學用具上為之。此外，這個策略必須經過公開討論，深思熟慮和反複求正後始可作出。

在十八世紀末葉，首位從葡萄牙到澳門的皇室教師在從事教育工作時遇到無數障礙：“本人，*José dos Santos Baptista e Lima*，在澳門市教授拉丁文法的皇室教師，得蒙陛下透過皇室審查委員會指派到澳門執行教師職務，使年青人能人盡其材，接受新事物和達到成績優異的地步。為著能成功地向著這個有效的目標進發，須先向其學生——當地的葡國人，教授被澳門人完全忽視的葡語，因為他們只講一種變了質和不純正的葡語與漢語混合的方言，以致本人經常需透過翻譯才能明白學生的說話以提供適當的材料。這一切均遵循指示而行並附有證明：由於這個工作量較陛下原先所指示的為大，而400 \$ 00銀幣的薪酬不足以適當執行教務，因本人需自費將學生所需材料從葡萄牙運抵澳門，因此，本人請求陛下能將本人的薪酬稍

---

\* 波爾圖大學文學院哲學學士，現任澳門中學哲學科教師。

作調整”<sup>1</sup>。該請求在兩年後，即 1777 年，才被核准。事實上，情況只於 1781 年才有所改善。在面對其他問題時，政治權力再次另有所選，讓我們看看其中的一些選擇。

“倘澳門所處的地理位置使我們不易與鄰近的殖民地香港來往，或外國人不經常使用我們的港口，又或所有有能力的人不讓他們的子女到外地接受教育，這個城市已經可與葡萄牙在東非的殖民地的愚昧或葡人在帝汶島上的不幸定居不遑多讓。倘政府以資源不足不給予學校援助來作藉口，大家均會接受，但對於資源充足的澳門來說，這是不公平且不足以構成理由，因庫房從未試過如此充裕。從澳門庫房調取澳門幣五萬元往非洲；耗資澳門幣二萬五千元興建澳督府，現在還預算耗資五萬元興建一個新的兵營，但他們總不願拿出一個銀幣來在這個殖民地推廣教育而這些錢都是來自這個地方的！！...這種不公平的現象傳達天庭。”<sup>2</sup>

顯赫及吝嗇的管治手法將政治無知暴露出來。這項無知在某種程度上是有計劃的且把責任推卸在長久及多樣的過錯上。作家 Eç de Queirós 以一種無懈可擊的諷刺手法，通過無法形容的人物 Fradique Mendes 點出我們要負責的語言文化政策。此種手法既能表現滿懷自信而胸有成竹之概，又能顯示先見之明和深思熟慮之效。“我有一位可敬的阿姨。她只講葡語(米尼奧的葡語)但可舒適愜意地遍遊整個歐洲。這位笑容可掬的女士，因患有消化不良，每餐只能吃蛋，但她只認識和明白“蛋”一詞在祖國的稱呼。對她來說，huevos, oeufs, eggs, das ei, 均是原始的自然界聲音，這些聲音與青蛙的鳴叫及打碎木頭的聲音無異。不論身處倫敦，柏林，巴黎，抑或莫斯科，只要她想吃蛋，這位思維敏捷的女士會立即請酒店的侍應來，接著用一雙尖銳並能傳達心意的目光盯住他，然後蹲伏在地氈上，模仿一隻正在孵卵的母雞，在寬大的裙下緩慢地轉，並發出 ki - ki - riki! ko - ko - ri - ki! ko - ro - ko - ko! 的叫聲。我這位阿姨從未試過在全球充滿智慧的城市和地區中吃不到她想要的蛋，並且是非常新鮮的蛋！”<sup>3</sup>

澳門的情形與此頗有相似之處。管治的其中一種手法恰好是加強強制及硬性立法規定使用葡語。在澳門，葡語與支配政治的意願是不可分割的。與過往的殖民地相異，葡語從未成為將分屬不同種族的國民團結起來的因素。

儘管澳門的情況是例外，且在本質上截然不同，因其在地緣政治的因素是那麼獨特及在外交商業上的價值重大，而這些均由一段在認知上不太明確但明顯及真實的歷史帶來的，在此地發生的事情與在巴西及非洲的殖民地大致相同。他們將其文化中最不良的一面印在鑄有葡文的通貨上，理由並非因為評估失當而是由於一貫的行政手法是熱心於把其含蓄的文化發揚光大。

城邦核心的分裂是無可避免的。正如 Manuel da Silva Mendes 清楚地指出，天主教城市與中國城市的特徵各異，因而令土生葡語成為聯系兩極世界的語言。倘歷史的趨勢是要將拉丁文明及中國文明這兩種截然不同及各為其漫長歷史感到自豪

1. 文德泉神父編，“澳門及帝汶省報告”，第 38 期，1877 年 9 月 22 日，“十九世紀澳門傑出人士畫廊”，第 22 頁，澳門官印局，1942 年。

2. Leôncio A. Ferreira, “為真理呼喊抑或是澳門耶穌會教師的問題及教育澳門土生葡人”第 8 頁，商業印刷廠，澳門，1872 年。

3. “Fradique Mendes 書信錄”，第 134 - 135 頁，Lello & Irmão, 波爾圖，沒日期。

的文明，同時融入一個城市當中，則居民生活的實用主義及需要的邏輯定將土生葡語提升至一個頗高的地位，甚至超越其原來擔當的工作，而使其不但成為被同化的葡萄牙文化的避難所，同時亦成為將對外溝通的社會與葡國血統中有特色的折衷主義連接的交匯點。

除了官僚主義，葡語還負有其他重任。葡語沒有負起社會作用一事似乎頗嚴重，因為正如 Jorge Luís Borges 筆下的角色這樣說，“先生，我的記憶就像一堆垃圾”。由 Michel Foucault 研究的 Aveyron 野生森林的歷史表明，思想需透過明確的行動在社會中表達。

當擬統一葡語作為實際社會的網絡時，它正步進一個明顯的政治控制領域裏，因個人與整個社會之間的關係是懸殊的。當然，統一的原動架構始於教會及某些拉丁神學家的道德倫理、論說一事並不是巧合。<sup>4</sup>

在葡萄牙君國主義的末期，澳門的主教，D.João Paulino D' Azevedo e Castro 在 1906 年寫了一封非常有趣的讚揚文章——“關於愛國及學習國家言語的神父職函”。以康德學說的最佳說話來說，認識葡語是刻不容緩且必須遵守的明確命令及道德法律。愛國的價值就是建築在這些命令和法律之上並在道德行為中演變成基督教的理性。

澳門主教在他的神聖辯解中這樣寫道：“由於我們在澳門三年中看到居於這片光榮土地的葡人子女越來越趨向於學習一些能幫助他們站上一個更有利的社會地位及享有一種肯定帶來成效的生活方式的語言，因而不願學習其母語；由於站在我們的職守立場不能對此無動於衷。經過仔細思考後我們認為這是因為他們對祖國的熱愛冷淡所致，且可因此帶來嚴重後果。基此，我們提醒各位教師及各位父母對已經響起警號的問題表示關注”<sup>5</sup>。經過對歷史、宗教及道德倫理作出仔細的研究後，澳門的主教提出了那些解決良方？“為了鼓勵我國政府所轄澳門的青年學生熱愛學習葡語及為、了隆重慶祝本年的加路士一世皇上陛下及瑪利亞皇后的誕辰，對葡人來說，這是一個應高度表揚本國的節日，我們決定如下：1. 設置兩個分別名為葡萄牙國王獎及葡萄牙皇后獎的獎項，每個獎項金額為\$140.00(……)這些獎項只向非歐裔學生頒發，因為歐裔學生並不需要任何鼓勵便會自動學習母語。”<sup>6</sup>

尼采不是說過道德是表達愛情的語言嗎？葡語的同化，對個人、身分及地位的準則能引發出一種具有相當意義的特性。

倘倫理體現在個人的自主和自由之中，則使存在的互惠及互相促進成長的清澈客觀因素逐漸減少。溝通的過程中也不會具有穩定印象世界的建立方法及方式，並使與長遠的哲學、公民、宗教或美學的傳統世界有關的觀念難以傳達及傳播。由於所有的社會都存在著溝通，因此社會的微觀宇宙必然會在公民整體的裂縫中尋求一項承諾的真正解決方法，而這個方法必須是非常積極的並保留主權分立及與其共存

4. 例如：José Miranda e Lima, “致澳門青年土生的道德及文明格言”，澳門，1832 年；Matias Soares, “格言，道德勸告，思想，記憶，高尚的感覺及諺語”，D.Noronha 印刷廠，香港，1863 年。

5. 前述著作，第 1-2 頁。

6. 前述著作，第 14-15 頁。

的政治權力組織的概念。這樣，華人事務局便應運而生，並成為使兩個社會互相溝通以確保語言可在這裏及現在反映社會意見交匯的一種行政手段。

所翻譯的法典及法律是寥寥可數的，因為掌握那種語言就能保證在社會生活上的支配。引用心理分析的話來說，這種支配屬於少數的政府權力對龐大的國家權力的一種報復行為。在這個龐大的國家權力之中，儒學的傳統從未能夠完全擺脫來自這個陸洲的呼喚。同時，葡人在處理一堆沉默的問號這方面無疑是頗出色的。他們將多言的人的束縛與另一種溝通的開明協調起來，而這種溝通是可批評的及被同化的。

土生葡語從未能成為語言統一的主要幹線。因為對形而上學而言，它不足以能確保導向真理的兩種相近的價值並存。換句話來說，它現實地選擇了盡可能在兩個社會之間起調解作用，並將霸權及極權的企圖和幻想淨化，因為很早已知道它有權與別不同。

儘管如此，政治權力從未完全接受在澳門的葡語的社會聲望被逐漸侵蝕一事。權力的等級以精英的社會契約為基礎，目的為挽救葡語的語言道德在社會的地位。

自內政部部長António José de Almeida在1911年命令所有海外省份<sup>7</sup>實施1911年的書寫規則改革不足十年，澳門的總督施利華強制頒佈一項訓令<sup>8</sup>。這項訓令可視為用來挽救語言道德的首項社會契約：

鑑於不幸地在本省及位於東方其他城市的現存殖民地中漸漸出現葡語文化退化這個為人所知的事實，且不能漠視導致這個可悲事實的重大及首要原因正是葡文教育不足及嘗試努力無效，甚至在本省存在的那些教導國家語言的學校資源是難以置信地有限，基此，澳門省總督訂定如下：

1. 從翌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分屬本省的官立、市立、傳教士或其他政府津貼的小學必須教授葡文；
2. 除非有任何法律條文明確加以否定，否則由政府發出的任何津貼將附帶本訓令第一條規定的條件；
3. 為了調查教授葡語的進度，本省的政務司將每季到上述的學校巡視並予以評估；
4. 本省各市可在預算中為遵守本訓令而超越的支出作出適當的調整。

著遵守

雖然沒有對這項法律措施作出評估，但經後來對此作出一項概括的調查後，我們可以推測到，因為時機不適當及未能貫徹執行，該措施的實施在當時未能達致預期的效果。

在1927年，總督巴波沙不但重新採納上任政府所定的措施，還加強執行該措施以打擊葡語社會被侵蝕所導致的消極現象<sup>9</sup>。

7. 由1911年9月1日的訓令核準的書寫規則改革並透過1912年9月6日的訓令將其條文伸延至海外省份。Francisco Adolfo Coelho 領導了由 Leite de Vasconcelos, Cândido de Figueiredo, Borges Graí nha, Gonçalves Viana 及 José Joaquim Nunes 組成的委員會。

在澳門，官印局於1912年公佈了書寫規則改革的條文。

8. 載於1919年11月8日政府公報第45期的第331號訓令。

9. 載於1927年5月28日政府公報第22期的第26條法規。

為了鼓勵居住於這個殖民地的龐大中國社群學習葡語：

根據組織章程第70條第7項，及經政府委員會通過，澳門殖民地總督同意頒佈以下法規：

第一條：每年為在本殖民地小學完成課程的中國學生設立十項獎學金。除了懂得寫讀葡文外，這些學生必須懂得講這種語言。

第一項：在每學年開始時，應通知每校學生關於該獎項的設立，而獎學金金額為\$ 50, 00以下及\$ 20, 00以上。

第二項：該獎學金在推廣葡文教育預算中撥除。

第三項：領取獎學金的學生將獲頒發成績證明書。

第二條：經聽取公共教育檢查委員會，省政府每年委任評判以對教師指派及第一條所指的學生給予評分。

第三條：殖民地政府將向連續三學年有最多中國學生獲獎的三名教師頒發功績證明書。

獨一項：每年將選出一名有最多學生獲獎的教師，並向其頒發金額為\$ 100. 00的獎金。

第四條：需中國人服務的公共部門只能聘請懂葡語者並優先考慮曾獲獎學金者。

第五條：由專業的中國人服務的公務機關將優先聘請懂葡語者。

這條法規首先強制學習葡語，並引進懂得這種語言作為進入公職首要條件的這個標準。這項真正的語言分隔在明確地及急切地將一個社會團體慢慢逼進殖民地帝國這個總政策顯示出來。

在1931年，總督柯維喇在沒有更改上任政府所訂的強制下加強了執行鼓勵及動員學習葡語的政策<sup>10</sup>：

鑑於本省庫房將根據由行政、稅務暨審計法院審閱的法規及殖民政府每年核准事項的批示，支付各項推廣葡語的津貼；

基於登記在平常開支表上金額為\$ 12. 000, 00的款項須適當地予以分配而不致超支，因為暫時還未統計為該性質的款項作追加；

經諮詢政府委員會，殖民地總督運用組織章程第二十條所賦予的權力訂定如下：

第一條：殖民地政府核准每年向澳門、香港及九龍的學校發放最高金額為\$ 12. 000, 00的津貼以維持一門教授葡語的課程。

獨一項：本條所指津貼將於每年根據公共教育檢查官的建議及中文學校檢查委員會的指示而發出的殖民地批示後，分配予澳門的中文學校。

第二條：向中文學校發放的津貼優先發放予中學及那些每月上葡文課學生的人數超越25人的學校。

第三條：由本法規第一條導致的負擔將在名為“推廣葡語津貼”的預算中撥除。

第四條：廢止與本法規相反的法例。

所有知悉及執行本法規的當局及人士須先了解本法規並遵守。

這些立法措施基於錯誤的推斷議論而作出。語言道德的價值觀與規範的教育緊緊相扣以解決一種客觀的需要。以契約論的眼光來看，尤其根據柏拉圖的“Gorgias”所強調，政府皇權的軟弱，一如Karl Popper所說，因為制度本身是不足的，它必須根植於傳統。

10. 載於1931年8月1日政府公報第31期的196條法規。

1932年，總督美蘭德擬將葡語變成社會生活的慣用語言時遇到強烈阻礙<sup>11</sup>：

鑑於殖民地政府必須維護葡語的聲望；

經政府委員會通過，殖民地澳門總督運用組織章程第二十條所賦予的權力，訂定如下：

第一條：所有招牌、海報、通告、節目表、廣告以及酒店、餐廳、小食店及其他受政府及警察監管並設於會所或娛樂場所的同類場所的餐牌必須寫上葡文。

第一項：以下物品不受本條限制：

1. 下列的招牌、海報、通告及廣告：
  - a) 商業機構的名字；
  - b) 在本法規生效日前已辦理商業登記或將於生效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商業登記的商業機構、公司或企業；
  - c) 商業法典第111條所指並已遵守該條所指規定的分公司或外資公司。
2. 全部以中文書寫的海報、名單及彩票；
3. 旅遊、文化、科學及藝術交流的宣傳海報及通告，在外地刊登並只由外地演員演出的話劇或舞台劇的海報、通告及節目表，及以中文撰寫的純中國式表演的海報、通告及節目表等
4. 來自外地並以原產地的文字登載、雕刻或髹漆在產品上的廣告；
5. 在本法規生效前已存在的螢光廣告牌；
6. 原以葡文標明，印製或附有外文翻譯而其大小不大於原文的海報、通告及廣告；
7. 印有無法在葡文找到相應詞語翻譯字句的海報、通告及廣告；
8. 所有出現拉丁字句的商品；
9. 明確註明在出口用的產品上的廣告說明；
10. 已核准用某國語言寫上菜式的餐牌。

第二項：為著本條的效力，現將招牌定義為置於店鋪前以木或其他物質製造的條狀或板狀物體，以及與招牌作用相等而直接寫在該店鋪牆上的標語。

第三項（臨時）：倘在招牌上不容再附加葡文譯文，則應放置另一塊以葡文撰寫並與原來大小相稱的招牌及將其放在當眼位置。

第二條：違犯第一條規定者將由行政當局按其過失或犯錯的程度及現行營業稅規章中所定有關店鋪須向國庫繳付的稅款而定出的等級，處以\$ 5, 00至\$ 50, 00的罰款。

獨一項：所有違反第一條所定而無法由負責人認領的招牌、海報、通告、廣告、商標或名單將立刻予以毀滅。

第三條：店鋪的東主或經理以及戲院商或合法標貼海報而直接或間接作出宣傳的劇團合法代表，均須對違反第一條規定的所屬通告、廣告、商標或廣告單張負責。

獨一項：除本條所指人士外，經營場所貼有任何與其經營範圍無關而公開的海報、通告或廣告的東主或經理以及市內外公共運輸工具及汽車出租位上貼有海報、通告或廣告的公司負責人及東主，均受本條限制。

第四條：治安警察的總警司負責對本法規的規定作清晰的解釋及指引。

第五條：嚴禁發出不符合本法規規定的行政牌照，倘發生上述情況則由違犯本規定的公務員負責。

所有知悉及執行本法規的當局及人士須先了解並遵守。

11. 載於1932年12月10日政府公報第50期的第272條法規。



到了四十年代中期，有關葡語的立法措施開始明顯地緩和起來。推廣語言一事不再是一件單獨困擾的事而開始慢慢變成教育的一部份。教育可通過霸權的語言道德來進行的價值論符號以複製一個社會模式。

教育的問題將擴大原有的內部分歧。1940年，Francisco Rego 教師提醒市政廳廳長關於教學團體的語言競爭問題：“在澳門，教育方面最棘手的事就是講的語言，已經習慣了說土生葡語的小孩很難擺脫發音及造句的習慣，因此有需要對此採取措施而最合適的方法是將那些不講葡語的教師從教師群中隔離，上述是我們對於聘請教師的問題所達的一些意見<sup>12</sup>”一項積極但未曾在社會中被採納的意見，因被視為製造不希望存在的壓力。

共和國學校校長在其報告中以更現實的眼光去看這個問題<sup>13</sup>，並嘗試達到既定目標：“在兩家學校裏的教師均是任重道遠的，因除了教學外，他們還需提高學生的社會知識、公民意識及道德修養。由於這些學生的思想與我們這一代的思想截然不同，因此有需要嘗試激起他們對祖國語言及所有與葡國有關的東西的熱愛（…）雖然很難令兩家學校的大部分學生勤奮學習，但我們不能忘記幾年前很多學生曾成功地以優良成績在兩校取得學歷，而不少人更以公開招考方式進入郵政局，警察局，官印局，港務局，公共拯救團體，葡國家庭式經營的小店及在本市的商業機構中工作，並講流利的葡語及寫流暢的葡文。因此殖民地政府應檢討將一向由中國人在公共機關，包括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裏工作的職位轉交由懂葡語人士擔任…”

望德學校校長強調推廣葡語政策的另一方面：“這家學校在望德堂區向居民推廣葡語，使他們熱愛祖國方面的成績比任何地區做得更為優良”<sup>14</sup>。

在1953年，海外部部長，Sarmiento Rodrigues，在教育總署成立了海外推銷葡文書籍委員會<sup>15</sup>，目的為更妥善地安排推廣祖國語言的計劃。

1960年，總督馬濟時決定擴大大自1927年強制推行的學習葡語範圍，並將該項強制永遠作為進入公職的條件<sup>16</sup>：

鑑於現時操葡語人士超越一億人。

由於認識葡語不但為機關帶來利益，同時也為中葡社群帶來好處。

本人訂定如下：

a) 所有將進入公職編制職位的人士必須懂得閱讀及講葡語。

因此在以後的招聘人員考試中，未能符合上述條件者將被淘汰。

b) 對於那些暫時未能正確地講及寫葡語的編制職位公務員，應對其提供所有方便以提高他們的葡語知識。

12. 1941年由澳門的國家印刷廠印刷，公共教育檢查委員會編著的“澳門的教育年刊（1939 - 1940）”第86頁。

13. 上述年刊，第135 - 136頁。

14. 上述年刊，第154頁。

15. 由教育總署組成的在海外推廣葡文書籍委員會。此委員會由教育總署，海外總代理及出版商暨書商國家同業公會委員會代表組成並由教育總署的代表主持。

刊登於1953年11月21日政府公報第47期。

16. 載於1960年11月26日政府公報第48期的第33號批示。

- c) 民事行政當局的主管將連同其他主管共同制訂一個在將來以批示形式公佈的計劃，以便透過擴大最近成功地在中葡何東學校開辦的夜間課程或開設新的教學中心提高學習葡語的機會。
- d) 未曾通過最少相等於三年級的葡文考試的公務員將不能晉升職位，但學習賈梅士語言的高學歷者將屬優先考慮者。

著遵守

一九六三年頒佈的“澳門省政治行政通則”正正載明了立法委員的其中一項被選的條件是具有閱讀和書寫葡文的能力，突出了一個語言文化的集體主義<sup>17</sup>。

1968年，從安哥拉擴展至澳門而未能在澳門達致預期效果<sup>18</sup>的加強學習及使用祖國語言的運動，是外交部推行的歷來最大的運動：

推行祖國語言的需要是很明顯的，而人民將會從學習及使用的過程中得到實際及文化的得益。

由於現時使用葡語的人數已超越一億人，所有居於海外省份的人民在學習這個共通語言時所帶來的好處是顯而易見的，因為不但擴寬了面向整個文化世界的視野，同時亦可與構成龐大的葡國巴西社群的人民的溝通（……）

經討論這個屬於會議議程的內容並一致認為需要加強研究及使用國家語言後，一致商定採取下列措施：

- a) 無線電廣播站從此必須注重在宣讀新聞，節目和報告等時以純正葡語表達；
- b) 省報刊在報導事件時應根據公眾輿論的適當思想，以一種穩當的方式起草文章；
- c) 透過有關渠道使電影字幕符合語言純潔的條件；
- d) 透過有關渠道使影評避免出現錯誤文法；
- e) 透過有關渠道使廣告海報及企業的名字符合語言純潔的條件；
- f) 透過教育檢查委員會的成員購置錄音機並在農村推廣葡語使用；
- g) 在報章中隨機選出幾篇文章並訂定日期在學生中開展辯論比賽，及選出最佳辯論的學生予以頒授獎項；
- h) 開辦校報；
- i) 出版培訓成人的書籍；
- j) 編製大量以圖解論述關於培訓及提高生活水平的小冊子及海報；
- l) 透過學校及無線電廣播站組成合唱團以加強推廣祖國的民歌；
- m) 在地區及省的學校裏舉行民間作品藝術比賽。

這個立法的前景使我們明白葡語在澳門的推廣曾一直被視為政治權力的憂慮，因而闢除政治權力並沒有關注這個重大問題的謠言。

在這個立法概論中我們可指出自1770至1968年這段時期令澳門的葡語推廣政策中斷的三大因素：

1. 缺乏一個有強制性的總政策計劃，以指出在社會日常生活，親屬關係，行政及商業架構或在教導流動人口等方面使用葡語所帶來的利益。

17. 參閱文末附錄一份由1920年至1972年的有關比較。

18. 省教育局在1968年8月7日於澳門接受海外部的命令。

2. 沒有技術教學安排，也沒有對持續實施或最低限度作自我評估表示關注的立法措施經驗理論；
3. 缺乏提高講葡語的社會地位的改革動力，尤其在香港開埠後。

政治權力很遲才發覺推廣葡語的政策應基於 Jurgen Habermas 所提及用來使這部份累積的程序得益的教育系統以改善社會。倘語言道德在第一階段時是主要的範例，毫無疑問中國內戰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帶來的影響為地理政治帶來新的意識形態。這個尋求現代化的地理政治很難接受與語言相連的象徵能力。

除了在實行葡語政策中出現輕視技術輕率及其他不足外，葡語本身仍然是生動活潑及頗有成效的，並經常視為澳門在社會及文化上最有特色的部份。這個論題在以後的幾年將得以証實。

## 附錄

留意一下在澳門政府的中層架構裏葡語的選擇性和有限度的角色是頗有意思的：

a) 在1920年（10月16日第7030號命令），澳門立法委員會裏的非官委成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由澳門總督在華人社會當中挑選兩名代表出任，他們必須懂得閱讀和書寫葡語並在澳門居住不少於八年。*

b) 在1926年（10月4日第12499—C號法令）：*由中華商會選出一名華人社團代表，其人須在澳門居住不少於五年，及以懂得葡語為優（第42條）。*

c) 在1930年（6月8日第18570號命令）：*外來人仕在澳門通常居住不少於五年，懂得閱讀和書寫葡文得成為市政機關或委員會以及地方委員會成員，其人數最多可佔委員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第32條2款）。*

d) 在1933年（11月15日第23228號法令），任何個人要成為政府委員會非官委委員，不得缺少以下條件：*懂得閱讀和書寫葡語。對委員會內的華人社團代表暫不作此要求（第58條1款d項）。*

e) 在1953年（6月27日第2066號法律），容許了一項在教學方面的重要革新：*批准在小學採用土語或地方語言教授葡語。（……）批准對本土人採用本土語教授葡語（第81條3款及82條4款）。*

f) 在1972年（11月22日第546號法令），符合被選舉進入立法會的條件為：*懂得閱讀和書寫葡語，對經濟利益團體的代表則只要求懂得閱讀和講葡語（第22條1款c項及第22條2款）。*

